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共同提案			
財金公司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加速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整合建置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提高商家及消費者之使用便利性，促進產業效益根留臺灣，帶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體現普惠金融福利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部門」與「公營（泛公股）事業」率先使用「QR Code」行動支付：政府規費與公用事業帳單導入「QR Code」，帶動全民生活支付行動化。 2. 以各商圈為示範場域，協助「微小型商家」收款行動化：由政府輔導各商圈，並與支付業者合作，協助微小型商家及攤商受理「QR Code」行動支付。 3. 建立統一資訊介接機制或平台：達成行動支付業者之資訊及金流作業「互聯互通」，整合行動支付業者款項撥付服務，提升店家「收款」及「帳務管理」效率、導入行動支付之效率。 4. 政府加速整合支付業者參與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召集公股金融機構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並與財金公司合作發展 QR Code 支付標準與共用平臺，本會樂見其成。 2.為因應並防範國內 QR Code 掃瞄支付風險，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瞄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俾利金融機構遵循。 3.有關建立統一資訊介接機制或平台一節，為利續行評估建議內容之可行性，請財金公司後續再行提供具體建議至會。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期貨業 期交所	二、建議 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參考 87 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 94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 	<p>財政部：</p> <p>基於簡化，現行選擇權契約係採同一徵收率課徵期貨交易稅。又自 95 年 1 月 1 日選擇權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定為法定稅率下限「千分之 1」以來，選擇權契約交易量呈現持續成長並隨市場狀況變動之狀態，尚無明顯交易量萎縮情形。本部將適時參酌金管會評估意見，研議有無依選擇權商品類別分別訂定稅率及調降稅率必要。</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係屬財政部權責，本會與財政部已進行會議研商，並多次去函建議。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再次去函補充說明，建議財政部選擇權稅制應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不同稅率，以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 本會未來將與財政部持續溝通，並配合該部辦理。

個別提案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	一、建議 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銀行採兼營證券商身份辦理之兼營淨值限制，即計算基準由指撥營運資金調整為銀行整體淨值，並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跨足國際市場，與外國同業競爭之利基，將利留臺灣。 2. 修訂免除金融集團之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關係人相關建議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等限制。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具體建議第 1 點前段「放寬銀行兼營債券業務得以銀行整體淨值為計算基準，不以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為限」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兼營業務所需資金，俾利事業經營，並區隔風險，他業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需指撥營運資金且專款專用。 (2) 基於銀行對利率及信用風險掌握具相當專業能力，本會刻正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放寬銀行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持有任一本國/外國公司發行債券之限額核算基礎，採銀行淨值核計，以利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買賣倉儲部位，滿足國內大型客戶買賣債券之需求，俾與香港、新加坡大型金融機構競爭。 2. 有關具體建議第 1 點後段「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修正投資人(含專業投資機構)自外國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債券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億元須公告之規定一節，已納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參考，並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預告完畢，刻正參酌外界意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 (2) 另就揭露外國債券相關資料及於交易前登錄於櫃買中心網站一節，考量外國債券係在境外發行，投資人獲悉資訊較少，基於投資風險、資訊落差等因素，爰債券基本資料應充分揭露並應於交易前於櫃買中心網站「經登錄外國債券專區」完成登錄，且現行登錄機制並未揭露投資人及其交易資訊，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3. 有關具體建議第 2 點，放寬對同一集團內企業提供債券服務及投資規定一節，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銀行承銷公司債時，受限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而不得擔任關係企業發行公司債之承銷商，建議本會放寬銀行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且擔任同一金控集團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其自營部門得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受上開限制一節，本會針對銀行承銷及自營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若於取得當天出售予投資人，將研議不列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限額，及不適用第 5 點之限制。</p> <p>(2)有關建議放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使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一節：</p> <p>①查該規範之意旨係為審慎控管證券商業務風險，並考量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如直接進行買賣或交易，有可能發生損益操縱行為，故予以禁止。</p> <p>②另查證券商公會曾於 105 年 11 月間提出此建議，經本會審酌後，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復請該公會釐清是否為多數證券商會員之需求及評估其必要性，如仍有建議開放之必要，應再研議增提其他具體且有效防止集團關係企業間損益操縱及利益衝突之措施，此部分經洽公會表示將洽業者意見後再提供相關建議，爰請公會後續提供相關內容，俾利本會再予評估。</p> <p>【金管會補充說明】</p> <p>有關具體建議第 2 點，經洽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如下：</p> <p>(1)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第 3 點及第 5 點部分：</p> <p>①104 年 11 月前，國內債券市場實務上皆由承銷商以財務顧問方式提供債券承銷服務。104 年 11 月後，證期局實施將普通公司債回歸承銷制度，自此，公司債不再以委託證券商承銷商以財務顧問輔導銷售方式發行，而改為證券商承銷商循承銷作業規範發行。</p> <p>②專營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得擔任關係企業發行之公司債之承銷商，認購並配售所取得之債券予專業投資人。惟銀行兼營證券承</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銷商，除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辦理外，尚須遵循「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規定，以致銀行承銷公司債時，不得擔任關係企業發行公司債之承銷商。</p> <p>③建議本會放寬銀行因兼營證券承銷業務而擔任同一金控集團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其自營部門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限制。</p> <p>(2)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部分，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國銀若以兼營身分辦理債券業務時，亦不得與己身之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國銀不得與其海外子行買賣債券、外銀在台子行亦無法與其海外關係企業（如其母行總行或其分行）買賣債券。此規範限縮我國金融機構辦理債券業務範疇。</p>
	<p>二、建議 放寬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p>	<p>1. 研發創新可放寬認定標準，對有利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各項技術之運用，皆可視為創新。</p> <p>2. 針對金融科技服務流程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之評估項目(如創新認定自我評估表單)，讓金融業者申請前自我判斷是否符合標準以使申請作業更加有效率。</p>	<p>金管會：</p> <p>1.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簡稱本辦法)，經查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p> <p>2.鑒於高度創新屬不確定之概念，且查各相關部會僅就研發活動是否具高度創新有原則性規範，爰本會經參酌相關部會規範已撰擬相關問答集，並置於本會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網站供金融機構參考。</p> <p>3.有關建議「放寬對研發創新之認定標準，對有利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各項技術之運用，皆可視為創新」一節，經查本會相關問答集，就「高度創新」之認定原則已包括「能有效協助產業未來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等原則。至是否符合「高度創新」，係視個案情形進行審查並認定之。</p> <p>4.有關建議「針對金融科技服務流程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之評估項目」一節，</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基於本辦法係由經濟部訂定，經洽該部工業局表示，考量研究發展活動態樣繁多，尚無就本辦法所稱高度創新訂定相關認定標準、原則或自我評估表單等，該局針對個別投資抵減申請案，係邀集外部專家學者開會審查或該局內部辦理書面審查。現行本會就個別投資抵減申請案之審查機制，亦由內部人員及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另查本會於 105 年受理申請案件計 46 件，經核准認符高度創新者為 2 件，比率約 4.3%，而去(106)年受理 22 件申請案件中，經審核通過者有 9 件，比率約 41%，核准比率已有顯著提高，爰就本項建言，未來雖將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惟本會將參酌該部或相關部會之作法，研議其可行性。</p>
	<p>三、建議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p>	<p>財政部重新檢視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放寬於金控連結稅制下，相關之股份基礎給付行為若金控集團已依 IFRS 2 規範認列費用時，應可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p>	<p>財政部：</p> <p>1.本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金控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時，不得列為費用，理由如下：</p> <p>(1)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應依所得稅法分別計算個別所得額</p> <p>金控公司移轉自身股票或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子公司員工等交易，財務會計採合併報表觀點，無論由母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身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員工，於合併報表皆認列薪資費用，故上開股份或認股權雖由母公司給付，惟由子公司帳列費用。稅務處理上，現行所得稅制並未採按合併財務報表辦理申報繳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雖規定得選擇以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惟各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應由個別公司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計算課稅所得額後，再將個別課稅所得額加總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p> <p>(2)公司給付員工分紅獎酬認列費用，以發放本公司員工為限</p> <p>本部現行有關員工分紅費用解釋令，公司以員工分紅入股、認股權憑證等獎</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酬員工者，得核實認列薪資費用，又上開規定指公司分配股票或發行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如係分配或發行予其從屬公司員工，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尚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p> <p>(3)金控公司直接給付子公司員工股份，子公司未實際負擔尚不得認列費用 金控公司直接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票分紅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實質上係由母公司直接分配或轉讓予子公司員工，子公司無權決定該股份基礎給付，亦未實際給付任何代價予其員工，子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所稅時，不得列為費用。</p> <p>2.本部 100 年函係依現行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令釋及母、子公司個別計算收入、費用之課稅原則所作規範。考量金控公司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受高度監督管理之行業，金控公司與子公司給付員工獎酬工具倘因法令限制（例如不得以子公司股份作為獎酬工具），而須進一步研議放寬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可行性，本部將審慎研酌其具體限制原因、目前各金控公司獎酬工具及會計處理等，評估其合理性及可行性。</p> <p>金管會： 本項建言涉及財政部業務，該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已就金融控股公司建議其給付從屬公司員工股份獎酬工具得認列費用疑義函詢本會意見，目前本會刻正研議中，後續將配合財政部辦理。</p> <p>【財政部後續處理補充說明】 財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內容如下： 1.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18 日 (97) 基秘字第 017 號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p> <p>2.前點從屬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從屬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p>
信託業	一、建議 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藉以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保障其財產安全	先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以監督信託之執行，進而推動立法，以完備公設信託監察人之法制工作。	<p>金管會： 本項建言涉及各縣市政府及衛福部權責，本會配合辦理。</p> <p>衛福部： 1.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老人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本部業就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辦理情形如下： (1)鼓勵社會福利團體擔任監察人，目前已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 6 個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的服務。 (2)編有「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簡介摺頁」、「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老人財產信託手冊」，並於本部社家署網站設立財產信託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使有需求民眾能更快速、方便獲取財產信託相關訊息。</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3)為增進各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認識，於 106 年 4 月 12、19 日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信託觀念宣導訓練，共計 2 場、100 人次參加；另 107 年配合金管會及信託公會辦理之老人、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講座、研討會函轉相關資訊。</p> <p>2.至有關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部分，衡酌信託監察涉及金融信託與法治專業，倘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該專人亦應具備前述專業知識及背景，爰建議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辦理，以確保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發揮功效。</p>
	二、建議 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以利民眾規劃信託安排	法務部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	<p>法務部： 本部業已擬具「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於同年 7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p> <p>金管會： 本項建言涉及法務部權責，本會配合法務部辦理。</p>
	三、建議 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為完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制度，借鏡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有其必要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性，司法院、法務部可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p>法務部： 按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係就適合利用信託制度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個案，由家事法院委託專家擬定周延之信託計畫，然後締約執行，藉由信託制度使受監護人能獲得更佳之照顧。查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建立，主要在於日本之家事審判規則第 84 條規定：「家事法院得隨時就受監護人之療養看護、財產管理及其他與監護有關經法院認定相當之事項，向監護人下指示。」就監護事項給予法院相當大之事前監督空間，無論信託之成立、條款變更或終止，均需先向法院提交報告書敘明理由，俟獲得法院之指示，方得為之(范瑞華、孫斌、林庭宇，「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信託關係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委託研究，第 60 頁至第 61 頁參照)。因此，有關「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之建立在於法院之積極介入，以杜絕監護人恣意處分受監護人之信託利益。因事涉司法院職掌，故宜由司法院審酌是否導入此項制度及配合修正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推動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制度似有其必要性，如家事事件法所定相關程序於此確有不足或無適當程序規定可資運用之處，當研議修正以利協助推動。 2.惟家事事件法為程序法，為求整體制度周延及避免發生實體法與程序法之衝突，如認該制度可行，則就涉及受監護宣告人重大權益事項，恐仍有於相關實體法中明確規定之必要，亦與法務部研議中之意定監護制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有關。 3.本院將配合相關實體法主管機關研議情形提出意見，並視其立法架構及方向，進行家事事件法配套制度之研議，俾使該制度於實務運作上有明確規範可循。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拜會司法院，建請該院考量在不修正民法之前提下，例如以修正家事事件法或由司法院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之方式，俾提供法院於監護案件中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依據。 2.司法院回應表示，將先研議修正家事事件法，另將建請法務部於研議檢討民法之成年監護制度及引進意定監護制度時，一併將本項建議納入研議。 3.本項建言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權責，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將信託公會所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提家事事件法建議修正條文草案提供司法院參考。
	四、建議 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以利民眾規劃辦理家族信託及安養信託等業務	法務部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	<p>法務部： 按信託法旨在規範信託之成立、效力與消滅，以及信託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屬於信託關係之一般性規範。為使信託法制與時俱進，本部將持續推動研擬修法事宜，俾便民眾善用信託制度。</p> <p>金管會： 本項建言涉及法務部權責，信託公會前已提供修法建議予法務部參考，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五、建議 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由賣方負責揭露預售屋繳款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內政部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	<p>金管會： 鑒於預售屋買賣價金及相關資訊之規範與管理，事涉內政部權責，宜由該部綜合考量，本會將視內政部辦理情形，適時提供相關協助。</p> <p>內政部： 1.本部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2.復為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訂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下稱補充說明)，明文規定受託機構應建置網頁(含價金信託專戶網頁)，提供買方查詢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資訊。 3.預售屋交易所繳之款項，係涉買賣雙方之金流私權關係，本應由契約關係下之賣方或具信託關係之受託機構提供相關繳款資訊及查詢管道，爰建議仍應依本部訂頒之補充說明，由受託機構建置網頁提供查詢，較為合宜。</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票券業	一、建議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p>中央銀行：</p> <p>1.本次建議開放訴求包括：</p> <p>(1)建議金管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p> <p>(2)對境外客戶承作外幣債券 RP，增加外幣資金來源。</p> <p>(3)以租稅優惠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臺灣。</p> <p>2.現行法規：</p> <p>OBU 租稅優惠：未訂定實施年限。</p> <p>OSU 租稅優惠：自條文生效日起，享 15 年之租稅優惠。</p> <p>OIU 租稅優惠：自條文生效日起，享 10 年之租稅優惠，惟考量保險契約多屬長期契約，於前開租稅優惠期間內訂定之保險契約，優惠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 30 年。</p> <p>3.鑒於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管會，稅負優惠屬財政部職掌，本案建議由該等單位通盤考量，包括申設必要性及租稅優惠等議題，惟以下意見併請卓參：</p> <p>(1)票券業爭取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規劃辦理之業務僅外幣債券 RP 一項，業務範圍、預計收益以及業者因而得免除之稅負似亦有限，其申設之必要性似宜請業者再評估。</p> <p>(2)有關租稅優惠乙節，鑒於行政院前就農業金庫申設 OBU 案之稅制議題，請財政部會同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研提報告在案，爰票券金融公司申設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得否比照 OSU 及 OIU 享有租稅優惠，仍須由財政部進行整體評估。</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會自 99 年起開放境內外幣票券業務，惟近 2 年外幣票券初級市場之發行及次級市場之交易金額皆為 0，此外，中央銀行已於 102 年同意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產生之外幣資金需求，得向外匯指定銀行與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 2. 次因國際金融業務為境外交易，所涉風險與境內交易有所差異，故建議票券公會應先評估開放該業務之相關客源、票源、資金來源及預估承作量，仔細分析政策建議之可行性。 3. 由於外幣債券 RP 涉及中央銀行權責，另央行表示該業務可產生預期收益與稅負優惠似有限，爰建請票券公會評估本項建議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再與中央銀行及本會溝通，本會將視票券商之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等因素再予評估。
證券業	一、建議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並允准私募基金得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 2. 將證券商私募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得投資之對象。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P)，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配套管理規範。 (2) 另證券商公會前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函請就證券商之經營架構、專責人員配置、利益衝突防範及成本效益等，審慎評估證券商從事該項業務之需求，並提供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配套措施後再議。 (3) 查證券商公會業於 107 年 6 月成立「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工作小組」，將就國外主要國家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之範圍及相關規範、未來業務經營範圍、投資標的、經營架構、人員配置與客戶來源，以及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等事項進行研議。考量專案小組刻正研議中，且本次白皮書僅列有簡要配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套措施之大方向，爰請公會後續研提具體內容至會，俾利本會再行評估。</p> <p>2.有關「將證券商私募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得投資之對象」一節，本會 107 年 7 月 30 日接獲證券商公會來函建議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模式，成為保險業之投資對象，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令釋開放。</p>
	二、建議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外幣融資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刪除不得「融資」之文字。	<p>中央銀行：</p> <p>1.本行原則同意於融資款項專款專用及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之前提下，開放證券商辦理案關業務。</p> <p>2.為利開放本案業務之修法事宜，本行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函請金管會證期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在案。</p> <p>金管會：</p> <p>1.案涉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法規。</p> <p>2.本會已洽中央銀行意見，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請證券商公會就其回復意見，洽證券交易所共同就證券商辦理該業務之資格條件、融資標的範圍、融資成數、擔保品及擔保維持率管理、證券商外幣資金調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項目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爰請公會後續提供上述具體內容後再議。</p>
	三、建議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比照銀行規範辦理	1. 證券商經核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後，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比照銀行方式逕行開辦各種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	<p>金管會：</p> <p>1.有關建議放寬證券商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逕行開辦各種新種信託商品一節： (1)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新種信託商品係採開辦後 15 日內報本會備查，尚非逕予辦理。 (2)按銀行及證券商依其業別特性，得兼營信託業務之項目及信託財產運用範圍</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p> <p>2. 分支機構申請方式亦能比照銀行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p>	<p>並不相同，故兩者之規範及監理原則尚屬有別。</p> <p>(3)鑑於證券商得辦理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限於特定項目（包含①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②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③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且其得辦理之信託商品亦依該信託商品架構是否符合證券商業務本質，採逐項經本會放寬後始得辦理。</p> <p>(4)考量本項建議，尚在證券商公會進行討論階段，俟業者達成共識後，請公會將具體建議及可行性報本會再行評估。</p> <p>2.有關建議放寬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備文件得比照銀行一節，應屬可行：</p> <p>(1)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3 條規定，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備文件包含營業計畫書、申請書及相關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等。</p> <p>(2)上開申辦書件與銀行分支機構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備文件相仿，業者如有具體建議簡化事項，可向證券商公會提案討論後，轉報本會研議辦理。</p>
	四、建議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p>財政部：</p> <p>金管會係證券商及金融市場之主管機關，倘經該會評估減免權證法定造市相關避險交易標的股票之證券交易稅有其必要性、可行性且具效益，本部將積極與該會研議可行方案。</p> <p>金管會：</p> <p>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證券商公會所提稅式支出研究報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研處。</p>
投信投	一、建議 加速推	1. 勞工自選投資之法源依據	金管會：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顧業	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p>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惟勞動部歷經多方協商與研擬，迄今仍未完成立法工作。建議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有法源依據，以利執行。</p> <p>2. 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事涉層面甚多，建議由「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業者及機構，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自選投資標的審查、投資標的類型及辦理機構（如退休規劃諮詢機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制度。</p>	本案對勞工權益及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均有助益，未來勞動部相關規劃若需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積極配合。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p>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各項機制：</p> <p>(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p>	<p>財政部</p> <p>1.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含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投資人獲配之股利所得依股利課稅新制得選擇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 8.5%可抵減稅額（抵減上限 8 萬元，相</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可投資標的：限投資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須達到基金淨資產價值 60% 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3)最低投資需求：毋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p> <p>(4)投資年限及提領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五年。</p> <p>(5)最高免稅額度：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台股基金每人每年扣除額二萬四千元，且併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二十七萬元限額內。</p> <p>(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p> <p>2.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條文，新增<u>投資特別扣除</u>。納稅義務</p>	<p>當於股利 94 萬元範圍內均可計算可抵減稅額) 扣抵應納稅額，扣抵有餘尚可退稅；或選擇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已具有鼓勵投資我國上市(櫃)或興櫃股票之效果。</p> <p>2. 現行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鑑於個人投資台股基金之金額，非屬費用支出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並未降低其納稅能力，倘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與所得稅課稅原則及現行扣除額減除原則不符，亦有違量能課稅原則，違反租稅公平。</p> <p>3. 我國現行股市尚稱健全，倘對個人投資台股基金之金額提供特別扣除額優惠，亦即引導資金購買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宜由金管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擬提供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p> <p>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 TISA 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之優惠，尚有未宜。</p> <p>金管會： 本會已於去(106)年 6 月 14 日將該建議轉請財政部酌參，另查投信投顧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就財政部所提稅賦扣抵項目等疑義，再行修正建議內容並回復</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且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全年合計以二十七萬元為限。	該部，同時送交本會，本會將視財政部後續推動狀況，積極提供協助。
	三、建議鬆綁資產管理業務外匯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規定。為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由投信投顧依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別申請結匯額度後於額度內辦理結匯。 2. 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 3. 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 	<p>中央銀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全委業者代結匯計入保險公司或保戶額度作業流程，可於全委業者代投資人結匯時，由保險公司直接提供投資人(保戶)結匯清冊予銀行，查詢計入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據瞭解不同業者間對於客戶資料分享存有疑慮，爰擬俟邀集投信投顧及壽險業者或公會協商，以尋求具業者共識之解決方案。 2. 有關「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自 84 年即有訂定投信基金於匯出、入投資資金之結匯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文件及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投資損益部分應加附損益計算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2) 為節省投信業者申報資料處理成本，本行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通函全面改採網路申報，免再傳真或寄送紙本報表。考量現行投信業者皆已建置相關系統處理該等報表作業，且運行順暢，若再重行規劃報表申報計算程式，其效益未必具簡化實益，恐增加業者修改系統成本。 (3) 查目前僅餘「資產負債表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業者仍應於每月 10 日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內報送前月之報表至本局，經洽公會瞭解，該會刻正規劃網路上傳月報系統作業，俟該會完成系統上線，並提供本行查詢功能，屆時即可取消紙本月報。</p> <p>3.有關「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一節：</p> <p>(1)103 年為全面擴大投信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公會與本行獲致共識，基金募集發行額度宜訂定合理募集發行金額，若具體說明募集發行較高額度之理由者，可視其事證提高募集發行額度，並無強制募集金額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乙事。</p> <p>(2)此外，已放寬基金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 以上者，得申請辦理追加募集，無窒礙難行之處，實際上規模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基金，僅有 9 檔。</p> <p>金管會：</p> <p>1.有關「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規定」一節：</p> <p>(1)現行屬新臺幣計價之全委帳戶，如涉及外幣資產需要結匯者，則可能運用保險公司額度或運用要保人額度結匯。</p> <p>(2)本建議屬中央銀行業管範圍，建議由公會向央行提出建議。</p> <p>2.有關「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一節，由於建議取消資金變動表並改採簡易估算等，屬央行權責，宜由央行綜合考量，本會將配合辦理。</p> <p>3.有關「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一節，目前央行同意之基金募集額度上限為每檔基金新臺幣 200 億元，依現行市場狀況，多數基金並無短期內追募之需求，且基金達發行單位數上限之 80% 時即可追募，追募案件為 7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已頗為簡便，考量央行對投信基金募集或追募額度有准駁權，本會將配合央行意見辦理。</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壽險業	一、建議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國人高齡化問題，發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市場，擬請協助取得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以供精算費率	1. 協助提供長期照顧發生率統計資料： (1)CMS 等級與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ADLs)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 (IADL) 之對應關係。 (2)「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轉化為 CMS 等級之量化標準。 (3)考量不同年齡/性別/CMS 等級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均不同，故需依年齡/性別/CMS 等級編算之發生率。 (4)考量長照狀態可能持續惡化需提供 CMS 狀態轉移機率。 (5)符合長照服務條件者體況應不同於一般人，故須編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表。 2. 協助提供或於網站揭露有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下，各服務項目 (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住	金管會： 1.本會贊同壽險業建議，惟本項建言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將配合衛福部辦理，所提建議已函請壽險業提供具體需求，俟具體建議到會後，本會將另函請該部協助。 2.本會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拜會衛生福利部，已向該部表達希望在符合一定法規之情況下 (如個資法之去識別化)，能讓保險業者取得在臺灣長照之實際發生率及較精確的資料，以做為搭配長照 2.0 設計商業長照商品之經驗發生率。當時該部回應新制照顧管理評估量表甫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如何，尚在試驗階段且尚未整理。 衛福部： 1.為改善長照十年計畫 1.0 主要僅以 ADLs 項數判定個案長照失能等級(輕度、中度及重度 3 級)，判定標準過於簡化，以及銜接長照 2.0 擴大目標群體，本部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CMS)，以 ADLs 分數、IADLs 障礙項數、情緒及行為型態分數、特殊照護及心智障礙等複合式因子，將個案長照需要等級分為第 1 級至第 8 級，以涵蓋個案整體之身體功能及心智功能之長照需要，爰非僅以 ADLs 及 IADLs 即可直接予以對應長照失能等級。 2.以長照 2.0 之照顧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0-64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衰弱老人)推估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則 107 年為 76 萬 5,218 人(高推估)，如表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 2017 年至 2026 年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高推估</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65 歲以上失能老人</th> <th style="width: 15%;">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th> <th style="width: 15%;">50-64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th> <th style="width: 15%;">55-64 歲失能原住民</th> <th style="width: 15%;">50 歲以上失智症者</th> <th style="width: 15%;">衰弱老人</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衰弱老人	合計								
年度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衰弱老人	合計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服務等)之實際補助情形。	2017	415,314	87,524	92,308	7,761	109,970	24,746	737,623																	
			2018	436,136	86,673	93,282	8,062	115,079	25,986	765,218																	
			2019	457,855	85,852	94,045	8,301	120,717	27,280	794,050																	
			2020	481,109	85,039	94,451	8,505	126,745	28,666	824,515																	
			2021	504,700	84,405	94,596	8,627	132,854	30,071	855,253																	
			2022	526,328	83,781	94,743	8,697	138,455	31,360	883,364																	
			2023	549,397	83,161	94,646	8,764	144,422	32,735	913,125																	
			2024	573,142	82,495	94,360	8,762	150,562	34,150	943,471																	
			2025	596,622	81,697	94,097	8,794	156,634	35,549	973,393																	
			2026	619,827	80,272	94,588	8,769	162,656	36,931	1,003,043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																								
			3.於 107 年 1 月全面施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另未納入基準之服務項目(餐飲服務及機構服務補助)則獎助地方政府辦理。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接受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109,437 人，依 CMS 等級之服務使用人數如表二。																								
			表二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 CMS 等級接受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CMS 等級</th> <th style="width: 10%;">1、1a 及 1b</th> <th style="width: 10%;">2</th> <th style="width: 10%;">3</th> <th style="width: 10%;">4</th> <th style="width: 10%;">5</th> <th style="width: 10%;">6</th> <th style="width: 10%;">7</th> <th style="width: 10%;">8</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使用人數</td> <td>1,652</td> <td>10,469</td> <td>14,834</td> <td>18,584</td> <td>17,681</td> <td>13,325</td> <td>15,298</td> <td>17,594</td> </tr> </tbody> </table>							CMS 等級	1、1a 及 1b	2	3	4	5	6	7	8	服務使用人數	1,652	10,469	14,834	18,584	17,681	13,325	15,298	17,594
CMS 等級	1、1a 及 1b	2	3	4	5	6	7	8																			
服務使用人數	1,652	10,469	14,834	18,584	17,681	13,325	15,298	17,594																			
			資料來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4.各項長照服務(含基準及獎助辦理之服務項目)使用人數如表三。																								
			表三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社區式照顧	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交通接送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	餐飲服務	機構服務補助
			人數	76,994	7,365	446	6,463	3,294	31,046	20,585	25,840	9,724	781
資料來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二、建議 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條文，開放准許企業以其他足資證明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所得稅款事實之證明文件，作為境外已納稅額證明予以抵減國內之所得稅。 2. 或頒布解釋函令，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如因所得來源國無發給納稅憑 	<p>財政部：</p> <p>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取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揆諸上開但書規定應提示納稅憑證之意旨，係為證明該營利事業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確已納稅之事實，如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雖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經稽徵機關審核已併入當年度所得申報且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可予扣抵。</p> <p>金管會：</p> <p>本項建言涉及財政部業務，本會配合財政部辦理。</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證之機制、營利事業係委由保管銀行進行投資管理，致無法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或納稅憑證所記載之受益所有人、所得額和境外已納稅額包含歸屬於其他所得人部分，得提出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三、建議 為維護保戶權益，協助解決保險公司應付未付款項問題，增進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查找受益人之時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保險公司得依「戶籍法」第 65 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2. 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具體建議第 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至 3 點規定，並無限制保險公司不得依上開戶籍法及處理原則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2) 保險公司如符合上揭規定，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由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就所附文件及個案事實依上揭規定審認辦理，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2. 就具體建議第 2 點：按「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可申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機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爰本案宜請保險公司洽其業務主管機關金管會依前揭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向本部提出連結申請。</p> <p>金管會： 本會刻正研議修正保險法第 29 條，使保險業得以戶籍法利害關係人身分查詢受益人戶籍資料，未修正前，本會將就壽險業所提建議適時與內政部溝通。</p> <p>【金管會後續處理補充說明】</p> <p>1.金管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701953431 號函致內政部，請內政部協助函知所屬戶政機關，如保險公司申請案件符合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則戶政事務所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俾利保險公司有效查找受益人，以維護民眾權益。</p> <p>2.金管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701953432 號函致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函示就建議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部分，該會認為向內政部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或親等關聯資料，應屬公務機關為執行職務而有必要者，而保險契約係屬民事契約，與上揭內政部函所述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使用範圍不同，故請保險公司仍應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向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產險業	一、建議 研議 APP 實名認證技術及功能，運用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要保書作業以滿	允許業者開發具實名認證功能之 APP，使保戶得以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實名認證繳費方式，點選同意要保書內容（屬於保戶直接投保業務，非招攬	<p>金管會：</p> <p>1.為降低保險業經營成本，本會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106 年 7 月 25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5791 號令及 10602524241 號令，2 階段放寬財產保險業經營部分業務，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足消費者需求	投保，無業務員招攬問題)，替代書面簽名。	2.倘業者可提出在技術上具可行性且能確實避免消費爭議之 APP 投保具體建議(含適用險種等)，且所提建議方式可符合「確認雙方合意」、「足資證明投保意願」、「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可保留稽核軌跡」等要件，本會樂觀其成，將適時研議。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調整保險經紀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	財政部將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調整為一致。	<p>財政部：</p> <p>1.依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保險代理人」為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同法第 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另依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第 2 條規定，「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依其簽訂契約而負擔不同責任，所承擔之業務範圍包含資料處理、消費者服務、保單相關收費及續期等作業；至於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僅係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服務收取佣金。依此，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雖均從事保險業務，惟所受之法律規範、執行之業務、責任、義務及成本，並不相同，爰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上開兩者之純益率及收入總額適用門檻尚有不同。</p> <p>2.業者若對擴大書審純益率及收入總額適用門檻有修正建議，請蒐集調查會員獲利資料及該二業別各自收費標準、成本結構等具體調查資料，送交國稅局供作後續年度檢討修正書審純益率之參考。</p> <p>金管會： 本項建言涉及財政部業務，本會配合財政部辦理。</p>
櫃買中心	一、建議 指數投資證券(ETN)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	財政部就 ETN 投資人初級市場之賣回(含到期賣回)與發行人之贖回行為，參照 81 年 4	<p>財政部：</p> <p>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徵收證券交易稅。本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釋基金受益憑</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與發行人贖回，其課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清算賣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內容，函釋同 ETF 初級市場買回(投資人賣回、基金公司買回)與清算買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證持有人向發行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指數投資證券(ETN)由證券商發行，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買回 ETN 之交易方式倘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憑證方式相同，且 ETN 發行人買回憑證後僅能註銷不得再行賣出，似可參照 ETF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憑證方式，不課徵證券交易稅。至 ETN 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買回該證券之性質與 ETF 受益憑證持有人之申請買回是否相同，應由金管會認定之。 金管會： 1.查財政部就初級市場買回(投資人賣回)與清算買回之見解，主係考量該有價證券買回(或賣回)後是否註銷(是否可再轉售)，如不得再轉售(註銷)則非屬買賣行為而無須課徵交易稅，故按 ETN 初級市場賣回及發行人贖回，應符合前揭財政部一貫之見解。 2.針對所提建議，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請財政部釋示。
	二、建議 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櫃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上櫃股票市場，以達政府鼓勵投資中小企業之目的，可參酌目前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風險約當金額時，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方式，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使其投資上市與上櫃股票適用相同的風險係數。	金管會： 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檢討發布保險業投資國內上市櫃普通股改採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評估，依方法論得出上市、上櫃普通股之風險係數，並已將個別標的投資報酬率之波動性(β值，即個別股票在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下的系統風險值)納入考量，分別計算個別上市櫃公司股票風險(風險係數分別為 21.65%*β值及 30%*β值)，以合理反應公司風險資本，本會已請保發中心檢討資本計提規定，將俟保發中心 11 月底前提報建議後，再行評估決定。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三、建議 研議債券ETF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分級	保險業、銀行業及票券業持有債券 ETF 可依債券 ETF 投資組合標的之信用評等分級，訂定不同之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銀行投資 ETF 均係比照權益證券投資之規定計提資本，其中帳列銀行簿者適用 100%之風險權數，帳列交易簿者適用 200%之風險權數。 2.上開規範將依 BCBS 所發布之「銀行對基金股權投資之資本計提」和「交易簿之基本審視」等文件進行修正。未來銀行投資基金（包括 ETF）帳列銀行簿者將依該基金投資標的之外部信評，適用相對應之風險權數（例如 ETF 投資我國之政府債券，得適用 0%之風險權數），前述 BCBS 規範將自 109 年起實施，本會將儘速配合修正(註：票券業將比照辦理)。 3.另保險業部分，現行保險業投資債券型 ETF 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為 8.1%，投資債券係依其信用評等(介於 0~24.11%)計提風險資本，由於投資債券型 ETF 因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適用不同之信用評等等級，其評等如何採用加權方式或訂定標準，本會已請保發中心檢討資本計提規定，將俟保發中心 11 月底前提報建議後，再行評估決定。
信聯社	一、建議 提高所得稅法備抵呆帳限額，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強化授信品質，並期與監理標準一致性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鼓勵金融機構穩健經營。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備抵呆帳之估列，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之 1%或第 3 項規定之前 3 年度實際壞帳率平均數，僅係規範營利事業預提呆帳損失之比率限制，提列之備抵呆帳不足沖抵實際發生之呆帳時，仍得就不足沖抵之餘額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已合理反映營利事業實際損益及納稅能力。至金管會為授信管理之需，要求金融機構依其規定之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與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按前述呆帳比率提列備抵呆帳之立法目的不同。又所得稅法有關金融業按債權餘額估列備抵呆帳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可認列較高金額之呆帳損失，已兼顧金融業特性。 2.查亞洲鄰近各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備抵呆帳仍有最高限額規定，與我國所得稅法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標準大致相當，且未全面准許金融業將金融監理機構規定提列之呆帳準備自當年度費用減除。</p> <p>3.另依 106 年 12 月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業放款統計資料估算，每提高 1% 備抵呆帳比率，將造成鉅額永久性稅收損失金額約 575 億元，嚴重影響國家財政健全。</p> <p>4.綜上，現行所得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呆帳損失之基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如實際發生呆帳比率高於 1%，尚可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調整按實際發生呆帳比率提列呆帳損失，已具彈性調整機制，亦可兼顧金融業之穩健經營。</p> <p>金管會： 本會前於 101 年曾提供財政部參考但未獲採納，此建言因涉及財政部業務，爰建請信聯社提供財政部參考。</p>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提高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之誘因，以強化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及公共建設之發展	1.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最低合理投資報酬率規定，將辦理不動產投資區分具社會公益價值(例如社會福利事業、公共建設等)與非社會公益價值(指一般不動產)，並調降社會公益價值不動產投資之最低收益率要求。	<p>金管會：</p> <p>1.有關調降社會公益價值不動產投資之最低收益率要求一節： (1)現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對於保險業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及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已放寬可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而不適用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及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定。 (2)考量保險業資金來自保戶，資金運用應符合收益性原則，以獲取一定的收益確保保戶之權益，對於是否降低不動產最低合理報酬率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之不動產投資，經向壽險公會瞭解，目前業者尚無提出此訴求，如金融研訓院有具體分析建議，將請壽險公會再行評估。</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 研議保險業參與長期照顧事業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可低於現行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係數值，以增加保險業之投資誘因。</p> <p>3. 允許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顧事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排除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適用，而商品利潤測試則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p>	<p>2.有關研議降低保險業參與長期照顧事業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一節，現行保險業於不動產投資適用之風險係數為 7.81%，倘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事業，可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報經本會核准後，得適用「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係數為 1.28%，故所提建議應無適用困難。</p> <p>3.有關允許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顧事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排除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適用一節，經向壽險公會瞭解，目前無業者提出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之需求，如金融研訓院有具體分析建議，將請壽險公會再行評估。</p> <p>4.有關商品利潤測試則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一節，商品利潤測試之目的在於避免公司商品開發設計時為業務競爭，於訂定費率時未考量其未來實際資金運用效益，致訂定過低之費率，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及營運健全性。爰該測試係考量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情形，據以訂定指定利率，尚不宜特別排除特定資金運用項目之投報率。另本項提案經洽壽險公會，保險業者尚無此需求。</p>
	<p>二、建議 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強化數位身分認證機制</p>	<p>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由政府主導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初期先以蒐集臉部資料為主，並將移民署入出境、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金融聯徵中心等資料進行整合。</p>	<p>金管會：</p> <p>1.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中，由國發會主辦「建構具公信力之網路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保障數位交易及應用安全」項下有關生物特徵資料應用，請內政部研議建置「網路身分識別中心」，內政部表示考量個人隱私權已暫緩建置。</p> <p>2.另本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已納入「打造身分識別中心」方案，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啟動「TWID」身分識別中心，提供多元身分識別服務，目前可使用金融憑證、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等工具進行身分識別，未來將持續擴展身分識別方式和領域，與其他身分識別之單位合作提供多元識別服務。</p>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內政部：</p> <p>本部將於 108 年導入 FIDO(Fast Identity Online)標準，運用行動裝置生物特徵識別機制，建置行動身分識別系統並進行驗證試辦案例，輔導政府機關之網路服務運用行動識別快速登入驗證，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網路應用安全。</p>
保發中心	一、建議 營造壽險資金在台灣友善投資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壽險資金投資相關部會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債、資產證券化或基礎建設基金。 2. 放寬壽險資金投資長照、護理機構限制。 3. 檢討調整壽險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適用之清償能力規範。 4. 蒐集主要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制度檢討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監理規範。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鼓勵壽險資金投資相關部會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債、資產證券化或基礎建設基金」一節，保險業依現行保險法令規定已得投資公債及證券化商品，相關部會或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若能推出相關商品，有助於保險業者參與相關公共建設，保發中心如有具體建議，本會將配合協助。另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請財政部轉知公共建設相關主辦機關籌募公共建設資金可採證券化方式辦理。 2. 有關「放寬壽險資金投資長照、護理機構限制」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已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保發中心關心 30% 獲利必須限制用途等議題，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6 條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 10% 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以及提撥 20% 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係屬衛服部主管，尚非本會職掌。 (3) 有關壽險業投資護理機構一節，分述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按「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第 3 款明定，私立護理機構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復依本會 101 年間洽衛福部釋示略以，上開所稱「有關法律」不含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仍應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條第 3 款規定，以法律規定附設者為之，即須以保險業本身申請。</p> <p>②次依保險法第 138 條意旨，保險業應專注本業經營，故其資金運用對於其他業別之投資主要係以轉投資股權方式辦理，使投資與本業間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必要時並可藉由處分有價證券方式退場，以維護其資金安全性，爰保險業投資護理之家，仍應以轉投資股權方式辦理較為妥適。</p> <p>③保險業現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已得以社團法人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經本會向壽險公會瞭解，目前業者投資護理機構之意願不高爰保發中心如有具體建議，本會將請公會據以研議。</p> <p>3.有關「檢討調整壽險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適用之清償能力規範」一節，本會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發布並函知產、壽險公會轉知各會員公司有關「風險資本額制度檢討提案審議流程規範」，其中對於每年度檢討建議議題，各公司之建議修訂項目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提報至保發中心，再由該中心審議決定，爰保發中心如有具體建議，可循上述流程辦理。</p> <p>4.有關「蒐集主要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制度檢討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監理規範」一節，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國內外投資環境，使保險業維持穩定資金收益率，本會持續就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及限制進行相關法令修正，近期本會亦研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範圍包含國際板債券投資限額、外幣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及私募基金、對沖基金之投資限額等，上開辦法之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預告完畢，後續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保發中心如有其他具體建議，亦可適時提供本會，以作為未來適時檢討修正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規定之參考。</p>